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二零零六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集團架構	3	綜合收入報表	28
財務撮要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主席報告	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1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董事會報告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企業管治報告	22	財務概要	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
黃弛維
鍾曉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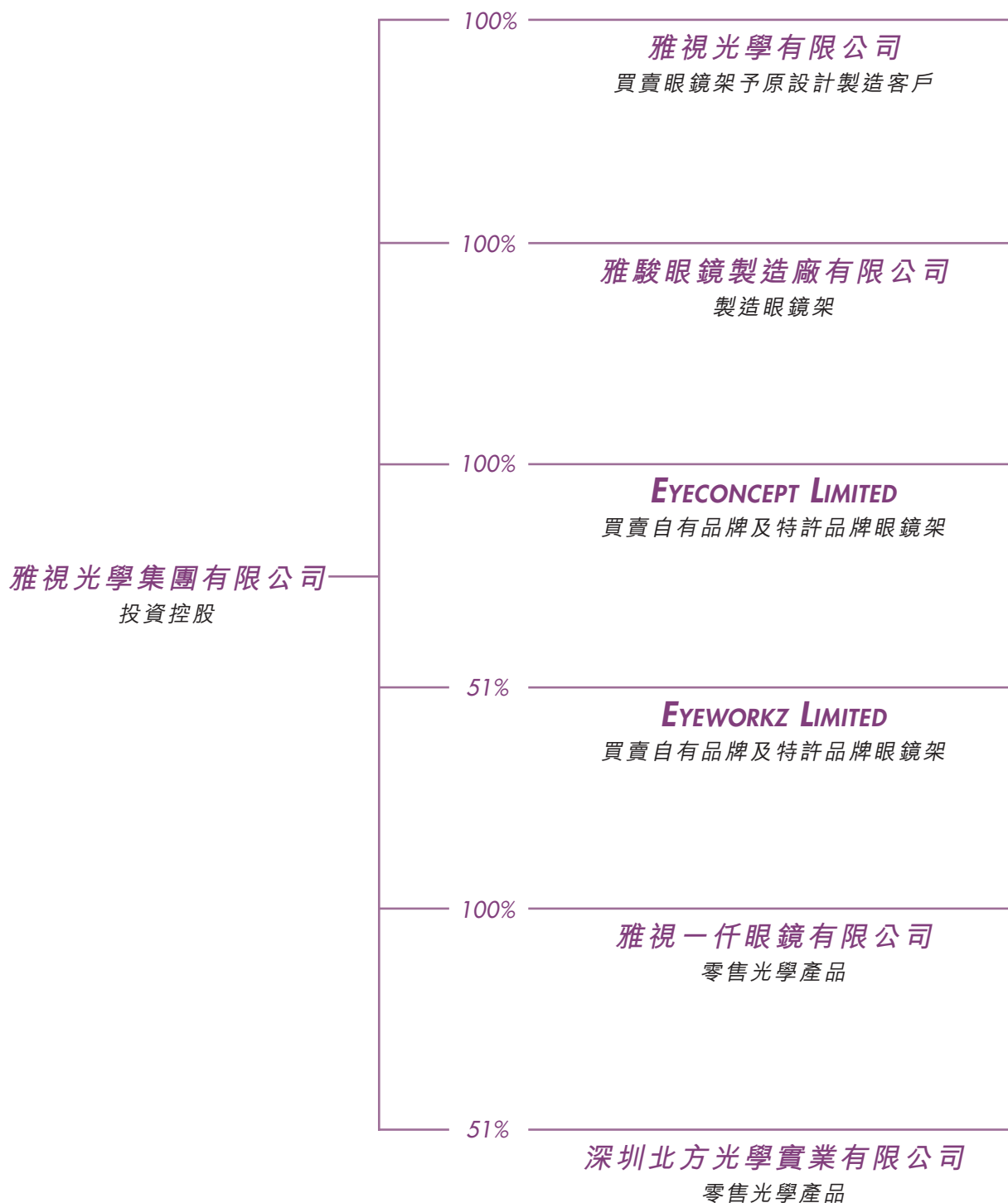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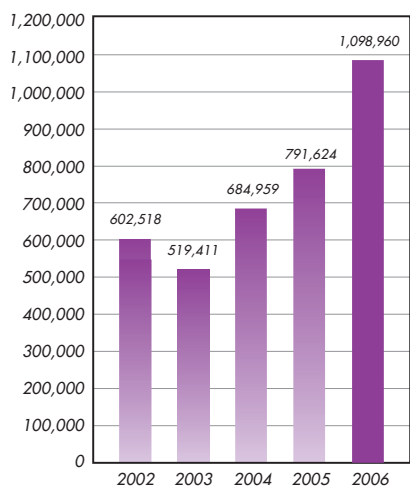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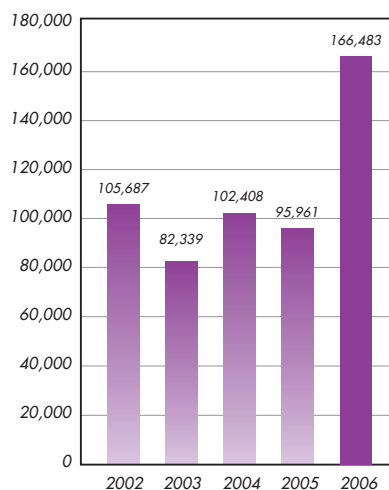
www.arts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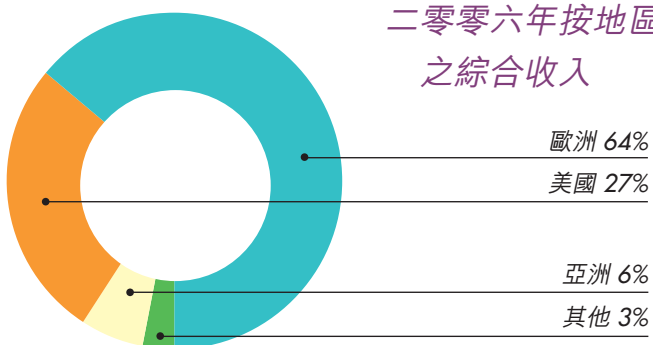
綜合收入（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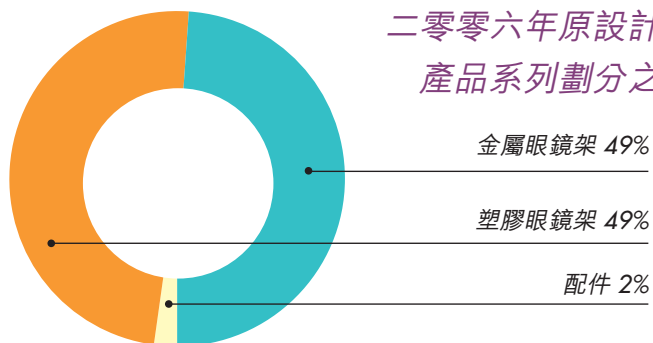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按地區劃分
之綜合收入



二零零六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
產品系列劃分之收入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上升39%及73%至1,099,000,000港元及166,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791,600,000港元及96,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出售兩幅位於深圳之空置土地而錄得收益淨額18,100,000港元。如剔除該土地出售之一次性收益，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上升55%至148,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上升72%至43.4港仙（二零零五年：25.2港仙）。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仍然因為多項成本因素出現不利趨勢而承受沉重壓力，有關因素包括原料成本上漲、工資及能源價格屢創新高及人民幣逐步升值。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自二零零三年以來出現之邊際毛利率（毛利與收入之比率）下降趨勢已於二零零六年扭轉，主要因為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之正面影響。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產品之產量增加28%。邊際毛利率增加0.6%，由二零零五年之28.1%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8.7%。於二零零六年，邊際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收入之比率）亦增加3.0%，由二零零五年之12.1%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15.1%（或於扣除上述土地出售之一次性收益為增加1.4%至13.5%）。

原設計製造部門

為應付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及應付行業內更趨向以時尚化所帶來之挑戰，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已投入大量資本開支，用作擴大生產力及提升產品質素。因此，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增加38%，由二零零五年之719,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99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均錄得51%及25%之令人滿意增長幅度，並分別增加至661,800,000港元及28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438,000,000港元及2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按地區基準計算，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6%、29%、3%及2%（二零零五年：分別佔61%、32%、5%及2%）。對時尚品牌太陽眼鏡（尤其以醋酸塑膠原料製造並配有最流行設計之太陽眼鏡）之市場需求於二零零六年持續強勁。太陽眼鏡之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54%至44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7,800,000港元）。與此同時，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29%至534,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49%、49%及2%（二零零五年：分別佔52%、46%及2%）。

分銷及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分銷部門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錄得強勁增長63%至8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增長67%、131%、25%及3%及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營業額分別為50%、28%、11%及11%（二零零五年：分別佔49%、20%、14%及17%）。於全球超過30個分銷商分銷之本集團全資擁有德國品牌STEPPER眼鏡，繼續成為最高銷售額之品牌及此項業務部門增長之主要動力來源。意大利特許時尚品牌FIORUCCI眼鏡亦於歐洲及亞洲錄得強勁業務增長。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季在亞洲推出嶄新自有品牌，以年青人市場為目標之OOPZ眼鏡。



由於關閉在北京及深圳兩地若干表現欠佳之店舖及暫時關閉其於深圳之旗艦店以便進行翻新工程，零售部門於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下降15%至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經營13家店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家），包括8家設於北京及5家設於深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家及8家）。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6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資本開支（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大幅增加至146,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2,5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亦已支付股息5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與現金結存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比1（二零零五年：2.8比1），流動資產為605,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9,2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24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0,600,000港元）。由於管理層致力進行包括精簡內部運作及裝設更先進之半自動化設備，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之104日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86日。付運生產時間減少，對本集團維持於此行業之競爭優勢具有關鍵作用。於二零零六年，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如有）總額與收入之比率）微增3日至111日（二零零五年：108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分別為754,200,000港元及62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7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1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及1.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逐步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1,300名(二零零五年：9,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本集團將面對之主要挑戰包括：

- (a) 商品價格波動及中國熟練勞工短缺，長遠而言將會推動本集團產品之成本結構上升；
- (b) 美國作為本集團及主要客戶之單一最大出口市場如出現經濟放緩之風險；及
- (c) 尤其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改革及適用於本行業之特定法規)轉變。

鑒於上述挑戰，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之重點工作將為：

- (a) 尋找削減成本之機會，包括持續內部經營檢討及多元化拓展採購來源；
- (b) 積極提升其產品質素、減少付運生產時間及與客戶供應鏈進行更有效整合，以此維持於此行業之競爭優勢；及
- (c) 就合成生產工序而設之河源市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展開商業投產，而於深圳及中山之廠房則會專注於高增值生產工序及研發工作。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之出口表現令人滿意及屬於管理層預期之內。本集團目前手持三個月銷售訂單，但仍需就其業務擴展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作出重大資本投資。該項資本投資將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而管理層將仔細執行計劃及密切監察其對現金流量管理之影響。

分銷及零售部門

現有基礎穩固之分銷商銷售網絡之內部增長及進一步擴張為STEPPER及FIORUCCI眼鏡銷售額之未來增長提供平台。本集團亦已奪得美國品牌PANTONE UNIVERSE眼鏡之全球特許權，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中開始推出市場。於二零零六年推出之自有品牌OOPZ眼鏡將為分銷部門提供進一步增長動力。

深圳旗艦店舖自二零零六年底完成翻新工程後，持續錄得令人滿意之銷售表現。本集團計劃維持北京及深圳之現有經營規模，並只會就策略上需要而開設新店舖。

概要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至今已有十年。本集團收入及盈利能力於該期間顯著增長，足以證明本集團於執行擴展計劃時恪守其審慎理財之指導原則，並強調資產負債表之管理及現金收益之成果。儘管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財務表現仍然感到樂觀。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於視光產品業擁有三十九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許珮桓，現年三十六歲，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經理。許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之商業策略制定及經營管理。許女士在中國擁有十八年之營商經驗，包括九年在視光產品業方面之經驗。

吳劍英，現年五十一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二十二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劍英先生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四十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分別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十九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現年六十六歲，為香港美國商會前任會長，曾任太平洋亞洲銀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馬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九年財務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政府商務部頒授「To Peace and Commerce」勳章。

黃弛維，現年四十一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行分別擔任高級顧問及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四十二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鍾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四十六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此兩所廠房。彼亦負責此兩所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於視光產品業方面擁有三十一年經驗。

洪朝佳，現年五十四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該兩所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二十九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黃國良，現年四十九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二十七年生產管理經驗，其中二十三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合共為26,855,5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合共為26,855,5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重估所產生為數1,200,000港元之盈餘已直接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146,70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繳納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104,403	97,063
	209,772	202,43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不能（或在付款後將不能）繳付其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7,441,000股。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黃弛維
鍾曉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直至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3,856,000		40.10%
吳劍英	950,000	18,500,000 (附註b)	19,450,000		5.07%
許珮桓	—	17,682,000 (附註c)	17,682,000		4.61%
李偉忠	1,750,000	—	1,750,000		0.4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Ratagan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Honour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c) 該等股份由Fortune Smiles Limited持有。Fortune Smil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Saying's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許珮桓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Ratagan代本集團託管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eer Palthe Voûte NV	實益擁有人	34,589,990 (附註a)	9.02%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3,224,000	0.84%
	控制法團持有	19,900,000 (附註b)	5.1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00,000 (附註b)	5.19%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lianz SE、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作為Veer Palthe Voûte NV之母公司) 亦被視為擁有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之同一批34,589,990股股份之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19,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年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競爭能力訂立。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其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必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度期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實踐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而只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詳情則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主席）、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吳海英先生	4/4
許珮桓女士	4/4
吳劍英先生	4/4
李偉忠先生	4/4
馬畋先生	3/4
黃弛維先生	4/4
鍾曉藍先生	4/4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隊伍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及送交董事作為記錄。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用董事會文件，及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主席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政人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計劃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皆因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確保以具備效益及有效之方式制訂及落實業務策略，而毋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在權力與權限方面之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惟彼等之間同意以其他方式決定例外)。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及李偉忠先生，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馬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馬畋先生	1/1
黃弛維先生	1/1
鍾曉藍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酬金。
2. 審閱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之整體酬金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其後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董事會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08
非審核服務：	
審閱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290
稅務法規服務	141
審閱二零零六年度初步業績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即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提供建議之身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雅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多項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雅維先生	3/3
鍾曉藍先生	3/3
馬畋先生	3/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制衡。

董事會在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之地方已予確認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8至75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具體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整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1,098,960	791,624
銷售成本		(783,330)	(569,555)
毛利		315,630	222,069
其他經營收入	7	42,688	11,117
分銷費用		(49,300)	(33,075)
行政開支		(112,597)	(91,938)
其他開支		(15,327)	(2,207)
融資成本	9	(49)	(21)
除稅前盈利		181,045	105,945
稅項	10	(17,676)	(10,217)
本年度盈利	11	163,369	95,728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66,483	95,961
少數股東權益		(3,114)	(233)
		163,369	95,728
股息	14		
— 已宣派		53,711	68,650
— 建議		26,856	26,856
		80,567	95,506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43.4港仙	25.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25.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4,800	3,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350,373	254,745
預付租賃款項	18	26,145	40,598
無形資產	19	4,680	—
應收貸款	20	15,229	17,589
商譽	21	—	1,274
可供出售投資	22	5,858	13,358
遞延稅項資產	29	53	53
		407,138	331,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84,621	162,30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4	348,784	248,385
應收貸款	20	2,247	2,262
預付租賃款項	18	652	972
可收回稅項		265	2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69,134	65,006
		605,703	479,1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234,442	170,206
稅項負債		10,381	425
		244,823	170,631
流動資產淨值		360,880	308,5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8,018	639,7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38,365	38,365
儲備		715,843	584,84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4,208	623,209
少數股東權益		142	3,256
權益總額		754,350	626,4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054	13,30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30	614	—
		13,668	13,309
		768,018	639,774

第28頁至第75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913	110,425	(3,269)	—	506	446,692	592,267	3,489	595,75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在權益直接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	(346)	—	(346)	—	(346)
年度盈利(虧損)	—	—	—	—	—	95,961	95,961	(233)	95,728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346)	95,961	95,615	(233)	95,382
已派股息	—	—	—	—	—	(68,650)	(68,650)	—	(68,65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52	3,525	—	—	—	—	3,977	—	3,97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	160	474,003	623,209	3,256	626,46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在權益直接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	17,582	—	17,582	—	17,582
年度盈利(虧損)	—	—	—	—	—	166,483	166,483	(3,114)	163,369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17,582	166,483	184,065	(3,114)	180,951
已派股息	—	—	—	—	—	(53,711)	(53,711)	—	(53,71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之視為出資額(附註30)	—	—	—	645	—	—	645	—	6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645	17,742	586,775	754,208	142	754,350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Allied Power Inc.乃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按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181,045	105,945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9	2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00	9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6,531	49,105
商譽減值虧損	1,274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00)	(400)
利息收入	(1,012)	(1,19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500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40)	(4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和 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虧損淨額	(18,045)	1,4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6,102	155,431
存貨增加	(20,656)	(42,94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99,153)	(39,0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4,236	40,497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70,529	113,9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7,977)	(4,87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2,552	109,0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708)	(92,541)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962)	—
購買無形資產	(4,6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1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898	63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38,460	—
已收利息	1,012	1,194
應收貸款減少	2,375	1,131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940	416
可供出售投資收購前盈利之已收股息	—	2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6,665)	(86,6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3,711)	(68,650)
已付利息	(15)	(21)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977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1,225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2,501)	(64,6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86	(42,3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06	108,3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2	(9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69,134	65,00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股 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原來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倘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已綜合賬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本權益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如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則分配至本公司之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承擔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已運送及所有權已轉讓時即予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以銷售計算之專利權安排乃參照相關安排而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已資本化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於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比例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尚未減值之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乃計用作計算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

在建樓宇指在建造過程中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樓宇於完成及投入計劃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投入其計劃用途時開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計入收入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租賃土地預先支付之款項，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撥回綜合收入報表。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后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及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商標，並按成本扣除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商譽及無限年期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投資(見上文所載)。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少數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在財務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取消對該等財務資產之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報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後扣除為開支。

股本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列入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上述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會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有關股權支付之金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附註3所描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構成影響之以下估計。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估計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於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詳細資料於附註19披露。

5. 財務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銀行存款及少數股東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訂金、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性，故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限內到期。

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4披露之金額。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為均除呆賬撥備淨額。

5. 財務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各結算日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而風險已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金額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b.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並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708,957	291,866	69,925	28,212	1,098,960
業績					
分類業績	149,340	63,900	18,581	4,158	235,979
未分配收入					20,9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8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2
融資成本					(49)
除稅前盈利					181,045
稅項					(17,676)
年內盈利					163,369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區資產	272,638	109,253	28,171	38,913	448,9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63,866
					1,012,8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258,491
其他資料					
					未分配 及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46,70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6,53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464,088	232,167	65,537	29,832	791,624
業績					
分類業績	94,663	44,475	14,364	4,597	158,099
未分配收入					3,1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4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4
融資成本					(21)
除稅前盈利					105,945
稅項					(10,217)
年內盈利					95,728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區資產	195,316	85,464	19,579	30,524	330,8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9,522
					810,4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3,940
其他資料					未分配 及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2,5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10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殘餘物料	12,861	6,333
客戶補償	5,444	41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00	4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2	1,194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290	28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940	41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8,045	—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1,873	—
外匯收益淨額	—	1,564

8. 收入報表分類

銷售成本包括就撇減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款額15,6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42,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5	21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34	—
	49	21

10. 稅項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6,822	7,541
1,109	(614)
17,931	6,927
1,356	3,290
(1,611)	—
(255)	3,290
17,676	10,2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之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部分盈利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入報表之盈利對賬如下：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除稅前盈利	181,045	105,94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31,683	18,540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9	1,619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74)	(1,652)
按等額分配基準之香港利得稅影響	(16,554)	(8,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2)	(614)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22	282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69)	(231)
其他	1,281	387
本年度稅項	17,676	10,217

11. 年內盈利

年內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商譽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總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408	1,289
783,330	569,555
56,531	49,105
1,274	—
7,500	—
4,680	1,400
5,476	—
6,485	7,218
900	970
2,907	2,585
206,023	148,848
1,118	1,010
210,048	152,44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五年：七名)董事每一名之酬金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	226	6	232
許珮桓	—	761	—	35	796
吳劍英	—	195	—	9	204
李偉忠	—	1,012	200	47	1,259
	—	1,968	426	97	2,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144	—	—	—	144
黃弛維	136	—	—	—	136
鍾曉藍	136	—	—	—	136
	416	—	—	—	416
酬金總計	416	1,968	426	97	2,907

12.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	133	8	141
許珮桓	—	761	—	35	796
吳劍英	—	195	—	10	205
李偉忠	—	925	92	42	1,059
	—	1,881	225	95	2,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144	—	—	—	144
黃弛維	120	—	—	—	120
鍾曉藍	120	—	—	—	120
	384	—	—	—	384
酬金總計	384	1,881	225	95	2,58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放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放棄之酬金金額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1,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49
	1,286	1,284

- (b)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而釐定。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12	3,0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	288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589	138
	3,947	3,473

13. 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五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	26,856	34,122
就二零零六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五年：9港仙)	26,855	34,528
	53,711	68,650
就二零零六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五年：7港仙)	26,856	26,856
	80,567	95,506

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7港仙)乃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166,483	95,96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3,650,000	380,692,192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	2,015,81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3,650,000	382,708,002

16. 投資物業

	千 港 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估值基準計算。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為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登之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計算。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中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0,867	40,725	279,412	38,070	8,047	4,498	511,619
匯兌調整	154	81	245	32	8	82	602
添置	2,610	6,727	47,269	4,904	227	30,804	92,541
出售	(1,450)	(877)	(7,051)	(1,180)	(417)	—	(10,975)
重新分類	5,726	—	—	—	—	(5,726)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07	46,656	319,875	41,826	7,865	29,658	593,787
匯兌調整	8,673	2,309	17,477	1,538	252	1,236	31,485
添置	9,371	6,688	78,453	9,444	612	42,140	146,708
出售	(4,232)	(2,269)	(13,885)	(2,261)	(1,251)	—	(23,898)
重新分類	31,688	—	—	—	—	(31,688)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07	53,384	401,920	50,547	7,478	41,346	748,082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671	33,646	198,667	30,032	5,575	—	298,591
匯兌調整	18	56	181	22	8	—	285
本年度準備	5,971	4,925	33,330	3,916	963	—	49,105
出售時抵銷	(638)	(742)	(6,099)	(1,072)	(388)	—	(8,93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22	37,885	226,079	32,898	6,158	—	339,042
匯兌調整	2,149	2,036	12,942	1,117	212	—	18,456
本年度準備	7,528	5,723	38,612	3,986	682	—	56,531
出售時抵銷	(1,114)	(2,194)	(10,395)	(1,633)	(984)	—	(16,32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85	43,450	267,238	36,368	6,068	—	397,70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22	9,934	134,682	14,179	1,410	41,346	350,37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85	8,771	93,796	8,928	1,707	29,658	254,74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機器及設備及汽車	5年

上述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

	樓宇		在建中樓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香港除外) 持有之物業	147,453	110,370	41,346	29,658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	1,369	1,515	—	—
	148,822	111,885	41,346	29,658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5,747	5,888
21,050	35,682
26,797	41,570
652	972
26,145	40,598
26,797	41,570

19.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年度向第三者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10%計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商標已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本年度並無扣除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應收)
非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12個月後應收)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2,247	2,262
15,229	17,589
17,476	19,851

應收貸款以借款人之所有財務資產作為抵押，並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分9年按等額2,247,000港元分期償還。

21.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1,274,000港元已全數分配至一間附屬公司之眼鏡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21.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7.75%(二零零五年：7.75%)計算。該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由於市場情況不明朗所構成影響，本集團已修訂其對該單位於年內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貸款1,274,000港元，該單位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然而，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22.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3,358 (7,500)	13,358 —
5,858	13,358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按成本值減於各結算日之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廣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725	55,301
在製品	111,857	95,433
製成品	11,039	11,566
	184,621	162,300

24.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信用期限為三十至一百二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333,6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3,670,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59,328	180,277
逾期一至九十日	74,304	49,082
逾期九十日以上	—	4,311
	333,632	233,670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主要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按固定利率介乎2.3%至4.0%(二零零五年：1.8%至3.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63,3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818,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08,991	90,089
逾期一日至九十日	52,635	41,121
逾期九十日以上	1,713	2,608
	163,339	133,818

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383,650,000	379,130,000	38,365	37,91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4,520,000	—	452
年終	383,650,000	383,650,000	38,365	38,3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不低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之面值（兩者中較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而所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之相應股數，最多亦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數25%。每名合資格僱員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規定，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2,020,000	(2,020,000)	—	—	—	—
類別：僱員	2,500,000	(2,500,000)	—	—	—	—
各類總數	4,520,000	(4,520,000)	—	—	—	—

28. 購股權(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以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8港元，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最多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最多4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	最多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最多6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最多7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最多8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最多100%

就二零零五年內行使購股權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之總代價約為3,977,6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55港元及2.50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以下列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續聘高質素僱員，並鼓勵其爭取更佳表現。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須由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日起計，至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十年後止。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最高股份數目為37,441,000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續)

新購股權計劃(續)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430)	(536)	(9,966)
扣自該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1,583)	(1,707)	(3,2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2,243)	(13,256)
扣自該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145)	400	2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8)	(1,843)	(13,001)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	53
遞延稅項負債	(13,054)	(13,309)
	(13,001)	(13,2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5,5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7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虧損10,6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46,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29.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9,9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19,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3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已確認貸款之本金額毋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7.75%計算。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根據規例所指定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必須之供款。

根據中國條例及法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之計劃，按其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責任。

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特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收入報表扣除之費用總額1,2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05,000港元)指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結算日，並無可作減少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金額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96	5,3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087	10,639
五年以上	3,021	—
	20,404	15,981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二零零五年：一份)租賃須繳付或然租金，數額乃根據全年總營業額及收入按固定百分比計算超過最低租賃款項後之收費。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或然租金65,000港元計入附註11之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四年，定額租金則平均按四年期釐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承租人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還款訂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5	242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6,000港元)。於結算日持有之物業已有租戶承租，平均年期為兩年。

33.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中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設備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56,069	18,081
1,078	961
36,976	9,597
—	317
94,123	28,956

34. 或然負債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687	9,750

董事認為，以較短之年期及較低之適用預設利率為基準，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611	5,675
離任福利	243	383
	6,854	6,058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薪酬委員會參考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其後則由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零 零 六 年 年 報
雅 視 光 學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9,040	139,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433	181,113
其他流動資產	31,628	35,955
其他流動負債	(3,014)	(1,361)
	362,087	354,747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323,722	316,382
	362,087	354,747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投資控股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製造眼鏡架
Artl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一仟眼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零售光學產品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Eyeworkz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51%	買賣眼鏡架
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7,675,600港元	—	51% (附註1)	零售光學產品
滙駿光學城(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48,8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抵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02,518	519,411	684,959	791,624	1,098,960
除稅前盈利	117,795	91,509	111,955	105,945	181,045
稅項	(13,412)	(9,544)	(9,195)	(10,217)	(17,676)
年度盈利	104,383	81,965	102,760	95,728	163,369
少數股東權益	1,304	374	(352)	233	3,11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	105,687	82,339	102,408	95,961	166,483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93,673	695,000	735,563	810,405	1,012,841
負債總額	(110,093)	(113,845)	(139,807)	(183,940)	(258,491)
	583,580	581,155	595,756	626,465	754,35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580,069	578,018	592,267	623,209	754,208
少數股東權益	3,511	3,137	3,489	3,256	142
	583,580	581,155	595,756	626,465	754,350

附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資料已就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政策而根據過渡條文重列。以往幾年之財務資料並無就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原因為董事認為此舉實際上並不可行。